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 3 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3 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独立董事 3 人：耿成轩女士、况世道先生、杨林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 82,140 万元收购南京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型车辆”）5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型车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公司建立矿山机械的成套化、系列化产品竞争优势，支撑公司矿山机械板块规模增长，助力公司打造百亿级战略新产业。公司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徐州徐工重型车辆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19 日